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秀櫻

代 理 人 謝竣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 理 人 喬湘秦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0 代 理 人 陳正欽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周秀櫻應予免責。

30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1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12 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13 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14 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5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16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17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18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9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  
20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21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22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23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前3條情  
24 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  
25 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  
27 第134條、第13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  
28 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  
29 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  
30 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  
31 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

01 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  
02 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03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1月  
04 1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  
05 定聲請人自113年7月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  
06 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4號進行清算程  
07 序，嗣由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5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  
08 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113年度司執  
09 消債清字第124號卷核閱無訛。則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  
10 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  
11 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  
12 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13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14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  
15 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6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7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8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9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聲請人  
20 主張其於113年7月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因已逾法定退  
21 休年齡，無工作收入，每月僅領有老年年金新臺幣（下同）  
22 18,878元，及每年領有健保補助3,324元、重陽禮金1,500元  
23 等情，有聲請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在卷可參（見  
24 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卷第32至36頁）。足認聲請人  
25 於清算程序開始後，無固定工作收入，其餘生活費用等均仰  
26 賴次子資助維生，與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  
27 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28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9 額」之不免責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30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3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1 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02 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03 說。經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  
04 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等書面，說  
05 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  
07 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  
08 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09 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0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  
11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2 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從而，聲  
13 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林品秀